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政府機關具有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，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知能課程相關理論知識；並配合本學程之學術資源，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升我國中高階文官之專業素質，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公務學程學分班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未來3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有意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30人，未達16人則不開班。

五、預定開設課程與師資：

課程名稱	單元主題	學分數
公共治理實踐專題-薦升簡核心職能	公務領導、風險管理、政策管理、跨域管理、公共溝通、績效管理、策略管理等主題與實作	3學分
師資姓名	單位職稱	
江明修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兼社科院院長	
黃東益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兼社科院副院長	
陳敦源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	
蕭乃沂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	
張鎧如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	
祝鳳岡	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兼任教授	

六、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
3 月 27 日(五)	18:30~21:30
3 月 28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4 月 10 日(五)	18:30~21:30
4 月 11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4 月 24 日(五)	18:30~21:30
4 月 25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5 月 01 日(五)	18:30~21:30
5 月 02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5 月 08 日(五)	18:30~21:30
5 月 09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5 月 15 日(五)	18:30~21:30
5 月 16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
七、上課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本部（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76 號）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03 月 22 日止

九、報名、繳費流程：

（一）請填寫「報名表」、勾選預修課程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2. 工作現職證明

（二）以傳真 02-29387910 或 Email:mepa@nccu.edu.tw 方式繳交個人資料。
Email 主旨請寫上：報名公務學程學分班

（三）待確認選課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將個別通知繳費(費用包含報名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及住宿費等)

十、費用：下列費用不包含書籍費，並於錄取後通知繳交方式。

- （一）報名費：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（報名後概不退費）。
- （二）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 6,000 元。
- （三）雜費：5000 元。

- (四) 住宿費：每房每晚 600 元(雙床，可住兩人，上課當周周五晚間住宿，無住宿需求者免繳)。

十一、退費說明：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(3/26)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(4/16)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
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(4/17)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其它規定：

- (一) 每學期修畢學分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(70 分)者，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- (二) 學員在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，如達抵免標準(85 分)者，可於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3 學分。詳見 <https://mepa.nccu.edu.tw/> 修業規定。
- (三) 本校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，凡於本校修畢各種課程，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。